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
退撫制度

報告機關：教育部

簡報大綱

壹
- 個人專戶制之制度設計基本架構

貳
- 個人專戶制之提存準備及管理

參
- 個人專戶制年資及給與相關規定

壹、個人專戶制之制度設計基本架構

壹、個人專戶制之制度設計基本架構
一、制度設計基本架構

壹、個人專戶制之制度設計基本架構
二、實施多層次年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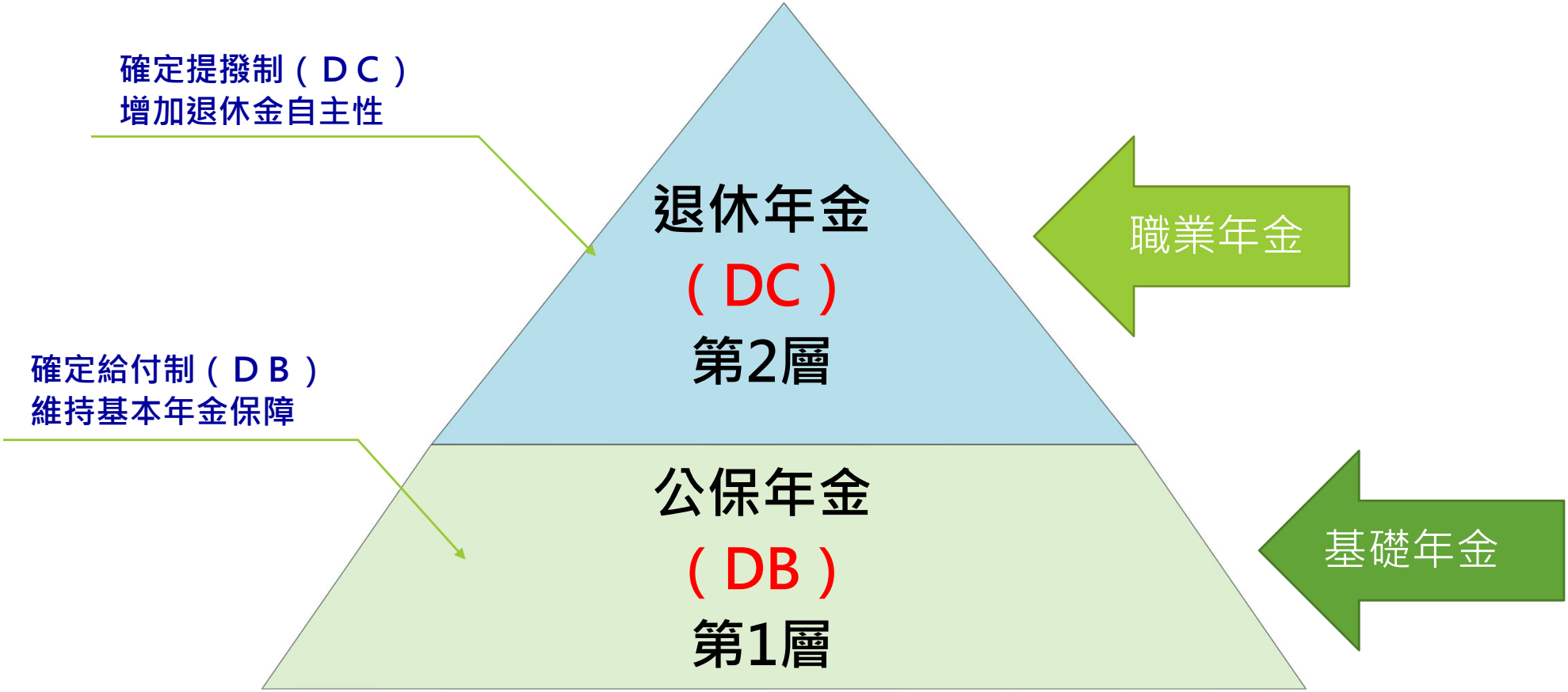

貳、個人專戶制之提存準備及管理

貳、個人專戶制之提存準備及管理
一、退撫給與提撥-1

【114年起實施】

個人帳戶累積本息 =

共同撥繳

本（年功）薪*2*15%

* 政府負擔65%
* 教職員負擔35%

＋

自願增加提繳

本（年功）薪*2*5.25%

為上限

* 非強制
* 教職員全額負擔

＋

自主投資

◆ 保守型

（最低收益保證）

◆ 穩健型

◆ 積極型

◆ 人生週期型

★ **稅賦優惠：共同撥繳35%及自願增加提繳5.25% 均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**

貳、個人專戶制之提存準備及管理
一、退撫給與提撥-2

自願增加提繳增加個人專戶累積金額，加上複利效果，強化退休生活保障

貳、個人專戶制之提存準備及管理
二、停止撥繳-1

停止撥繳情形

- 留職停薪期間
- 停聘或停職期間
- 休職期間

貳、個人專戶制之提存準備及管理
二、停止撥繳-2

留職停薪期間

依法留停，借調他校服務，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支薪，留停期間應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，繼續按月撥繳

育嬰留停期間，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，且得遞延 3 年提繳

貳、個人專戶制之提存準備及管理
三、帳戶管理及監理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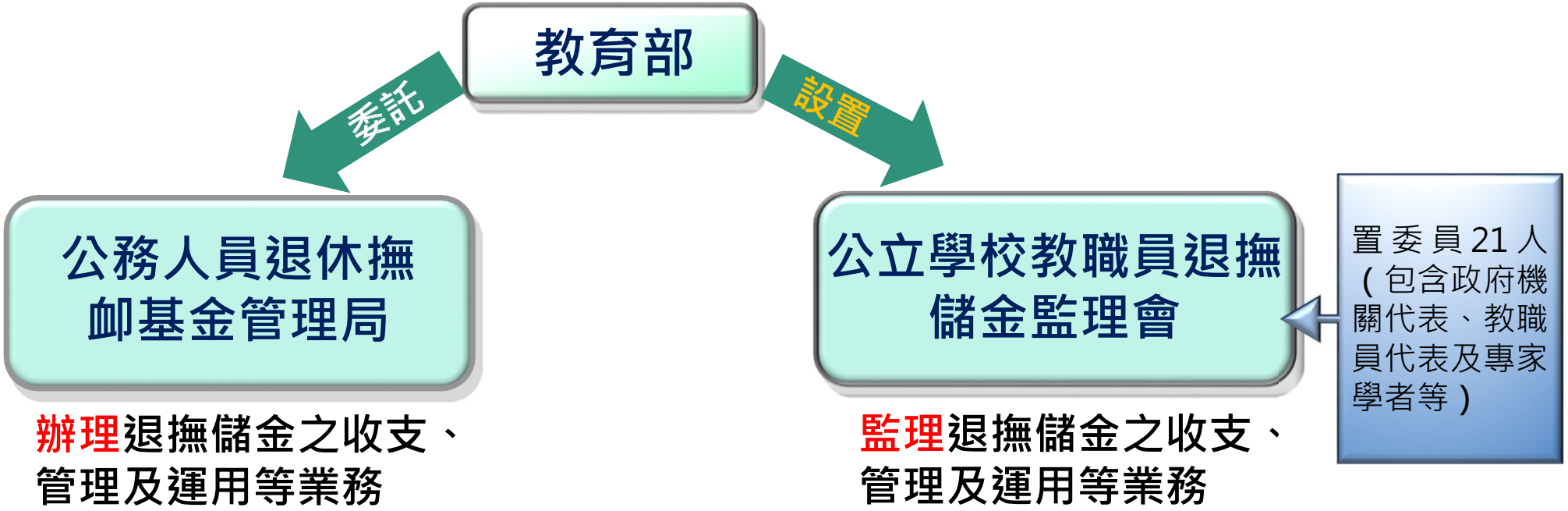

貳、個人專戶制之提存準備及管理
三、帳戶管理及監理-2

委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管理

建立
個人帳戶

設帳務管理平台
隨時提供查詢及
變更投資選擇

A師

B師

C師

D師

貳、個人專戶制之提存準備及管理
三、帳戶管理及監理- 3

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相關資訊定期更新於本部網站。

貳、個人專戶制之提存準備及管理
四、自主投資

適用自主投資期間

- 在職期間
- 留停、休職、停職或停聘期間
- 依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領取月退休金期間，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 ，並自負盈虧
- 因公命退教職員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，於未領取前，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，並自負盈虧

貳、個人專戶制之提存準備及管理
五、保證收益

保 證 收 益
（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）

適用

- 基金管理局統一管理運用期
- 在職人員選擇評定風險程度最低（即保守型）之投資組合期間
- 人生週期基金配置保守型投資組合期間
- 基金管理局代為投資

不足由國庫補足

參、個人專戶制年資及給與相關規定

參、個人專戶制年資及給與相關規定
一、退休年資採計-1

◆ 以實際撥繳退撫儲金之日數計算

參、個人專戶制年資及給與相關規定
一、退休年資採計-2

到職支薪之日起 10 年內補提繳

曾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儲金轉任

義務役年資

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經核備有案（85年2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）

3個月以上公立學校懸（實）缺代課（理）教師，且未經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（85年2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）

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（華）校專任教職員年資（85年2月1日後）

參、個人專戶制年資及給與相關規定

一、退休年資採計-3（公、私校年資併計、年金分計制度）

要件

1. 公、私校均為校長或教師年資
2. 任職期間均為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
3. 未曾核給退休金、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

※私校年資經核定後，由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計發退離給與。

參、個人專戶制年資及給與相關規定
二、延長服務制度

	條件	程序	限制
校長	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主管機關聘定	於任期內當然延長服務	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70歲
教授 副教授	**學校基於教學需要**並徵得符合一定條件當事人同意	年滿65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，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	每次延長服務期限原則不得逾1年，但符合特定條件者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，但不得逾70歲

※教授、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。

參、個人專戶制年資及給與相關規定

三、退休種類

- 退休種類
  - 自願退休
    - 一般自願退休
    - 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退休
    - 體能降齡自願退休
    - 原住民教職員自願退休
    - 彈性自願退休
  - 屆齡退休
    - 屆齡退休
  - 命令退休
    - 一般命令退休
    - 因公命令退休

參、個人專戶制年資及給與相關規定
四、退休條件

屆齡退休

任職滿5年，且年滿65歲

自願退休

◎任職滿5年，年滿60歲

◎任職滿25年

一般命退

◎任職滿5年

1.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

2.第3期以上之惡性腫瘤

3.有身心傷病情形，經服務學校證明不能從事本職工作

要進行職業重建

因公命退

◎不受任職年資滿5年之限制

須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符合因公命令退休條件

參、個人專戶制年資及給與相關規定
五、退休金給付種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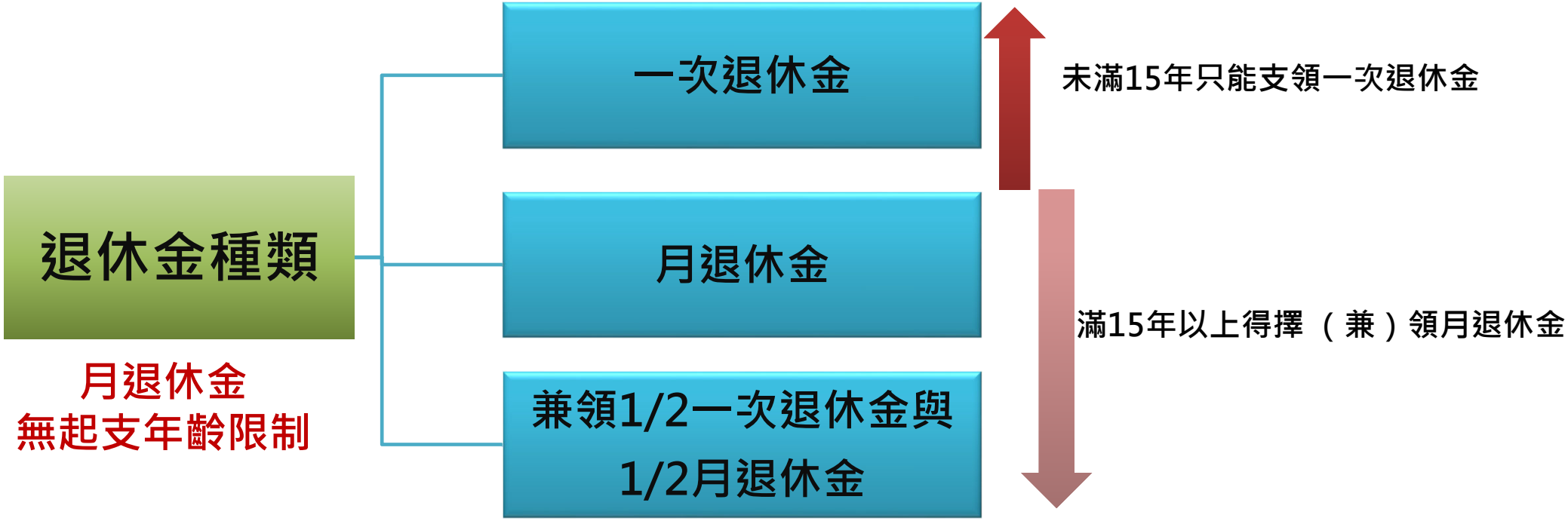

參、個人專戶制年資及給與相關規定
六、退休給付-1

一次退休金

- 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
- 可申請暫不領取

暫不請領期間，專戶由基金管理局代為投資→享有保證收益

暫不請領期間亡故→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由遺族一次領回

參、個人專戶制年資及給與相關規定
六、退休給付-2

月退休金

定期給付金額

攤提給付
按餘命攤提
計算每月支領金額

定額給付
個人自行決定（1年變更2次）支領金額（不限額度）

保險年金
退休時購買年金保險

請領方式

攤提給付
不固定（可按月、季、半年或年）領至帳戶餘額結束或暫不領或結清

定額給付
不固定（可按月、季、半年或年）領至帳戶餘額結束或暫不領或結清

保險年金
依契約而定

年限延長

攤提給付
規劃辦理延壽年金

定額給付
收益分配存入退休帳戶共同投資，領取年限至帳戶餘額結束

保險年金
依契約而定

參、個人專戶制年資及給與相關規定
六、退休給付-3

月退休金

請領方式

攤提給付
不固定（可按月、季、半年或年）領至帳戶餘額結束或暫不領或結清

定額給付
不固定（可按月、季、半年或年）領至帳戶餘額結束或暫不領或結清

保險年金
依契約而定

年限延長

攤提給付
規劃辦理延壽年金

定額給付
收益分配存入退休帳戶共同投資，領取年限至帳戶餘額結束

保險年金
依契約而定

專戶餘額之管理運用
- 可由個人自主投資→全部自負盈虧
- 可由基金管理局代為投資→享有保證收益

結清帳戶者
→銷戶→不得再存入

參、個人專戶制年資及給與相關規定
七、資遣-1

資遣條件

校長、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、專業及技術教師、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

1. 因系、所、科、組、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、停辦、合併、組織變更，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。
2. 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；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。
3.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，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處理

參、個人專戶制年資及給與相關規定
七、資遣-2

資遣給與

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，一次給付

- 可申請暫不領取

至遲至60歲由基金管理局一次發還

- 金額:專戶累積總金額→計至領取時

期間亡故→由遺族一次領回
(遺族範圍、順序及比率比照遺屬金規定)

專戶由基金管理局代為投資
→享有保證收益

參、個人專戶制年資及給與相關規定
八、撫卹－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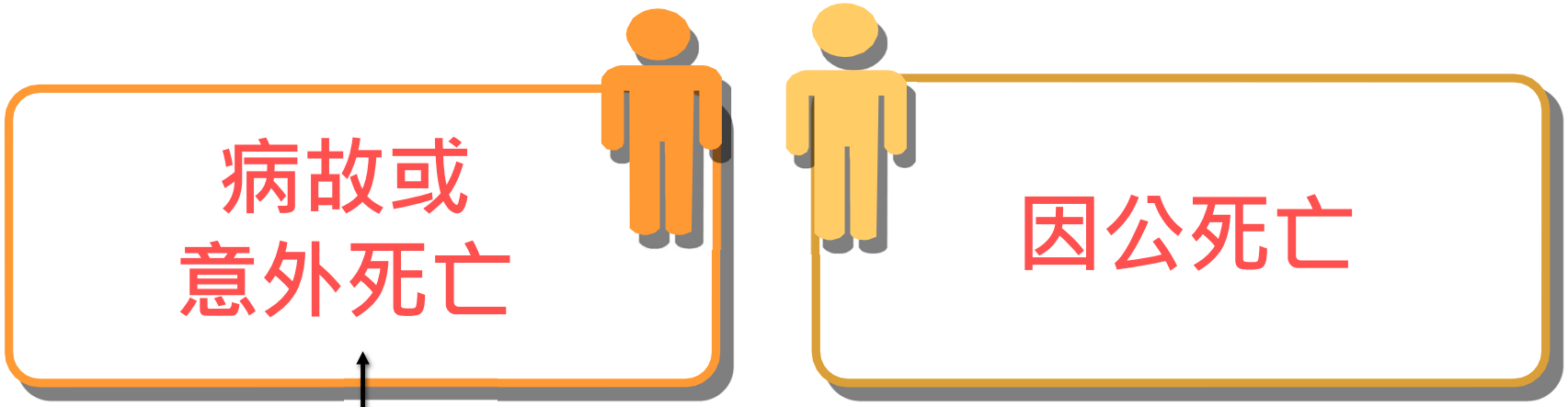

-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。
- 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，於免職、解聘或不續聘處分送達前自殺者，不予撫卹。

參、個人專戶制年資及給與相關規定
八、撫卹-2

★ **撫卹給與種類、計給標準均適用退撫條例規定**

擬制年資補提撥

因公一次加發

因公撫卹

→ **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**

↓ 不包括教職員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

→ **依退撫條例標準發給一次或月撫卹金（含延長）**

↓ 如有不足時，應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

領月撫卹金期間，專戶餘額基金管理局 代為投資 →享有保證收益

參、個人專戶制年資及給與相關規定

九、離職-1

未符退休或資遣而離職(任職未滿5年)

- 任職未滿5年，可申請暫不領取

至遲至60歲由基管局發還

- 金額:專戶累積總金額→計至領取時

期間亡故→由遺族一次領回(遺族範圍、順序及比率比照遺屬金規定)

專戶由基金管理局保管

參、個人專戶制年資及給與相關規定
九、離職-2

未符退休或資遣而離職
(任職滿5年)

- 可保留年資→滿65歲6個月內再領取

併計其他職域成就15年，可領月退

- 金額:專戶累積總金額→計至領取時

期間亡故→由遺族一次領回(遺族範圍、順序及比率比照遺屬金規定)

專戶由基金管理局代為投資→享有保證收益

參、個人專戶制年資及給與相關規定
十、亡故退休教職員遺屬給與-1

遺屬給與

- 適用對象：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之遺族
- 請領時點：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時

●請領條件均以退休教職員死亡時之事實為準

參、個人專戶制年資及給與相關規定
十、亡故退休教職員遺屬給與-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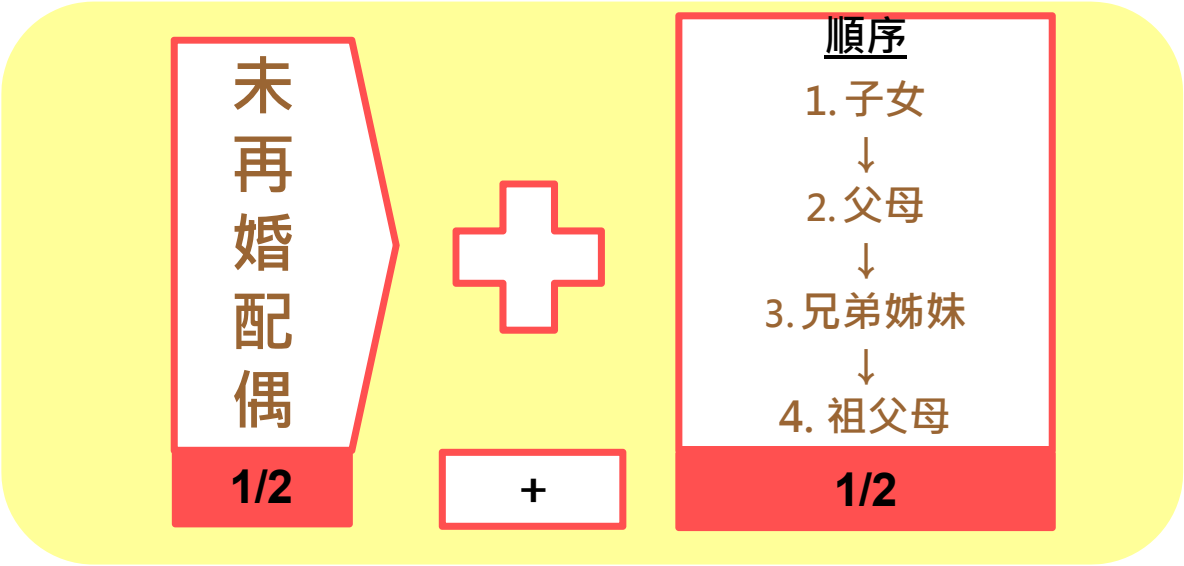

1.未再婚配偶可獨得1/2；其餘遺族依順序平均領受1/2。
2.亡故退休教職員無子女且已無父母者，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。

特別規定

支領攤提或定額給付：
得預立遺囑， 指定遺屬給與領受人(不限於法定遺族)。但未成子女不得低於其原有領取比率。

參、個人專戶制年資及給與相關規定

十、亡故退休教職員遺屬給與-3【一般退休】

遺屬給與

- **遺屬一次給與**
  - 一次領回專戶內賸餘金額
- **遺屬定期給與**
  - 按亡故退休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方式領取專戶內賸餘金額
  - 專戶餘額由基金管理局代為投資
  - →享有保證收益

例外

支領年金保險者：由保險業發給年金保險保證金餘額；如契約約定由遺族繼續領取者，從其約定。

參、個人專戶制年資及給與相關規定
十、亡故退休教職員遺屬給與-4【因公命退】

遺屬給與

- **遺屬一次金**
  - 餘額(應領一次退扣除已領月退)
    +
    6個基數遺屬一次金
- **遺屬年金**
  - 月退休金半數

先由亡故退休教職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支應，不足支應時，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。

由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支應期間，專戶餘額由基金管理局代為投資→享有保證收益

參、個人專戶制年資及給與相關規定
十一、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-1

-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犯**貪污治罪條例**、**刑法瀆職罪章之罪**或**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**。
- 先行退休、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，應剝奪或減少退離（職）相關給與。
- 已支領者，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。

剝減程度	依判刑刑度輕重，剝奪、減少20%、30%、50%
剝減內涵	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
緩刑	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，自緩刑宣告期滿後，得補發

參、個人專戶制年資及給與相關規定
十一、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-2

-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**校園性侵害案件**，先行退休、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。
- 應**自始剝奪**其退離（職）相關給與；其已支領者，應追繳之。

剝減程度	自始剝奪
剝奪內涵	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

簡報完畢
謹請指教